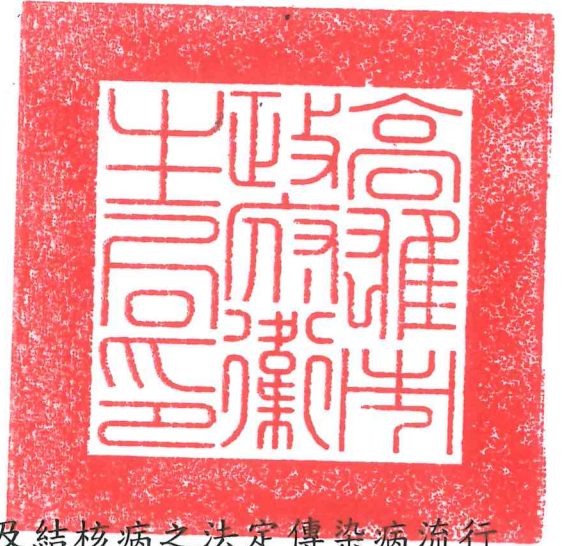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9816100號
附件：



主旨：補充公告「龍發堂為阿米巴痢疾及結核病之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防疫事項。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補充公告事項：

一、增列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執行對象：龍發堂，地址：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65號（地段：2844環球段、地號：1551、1551-1、1551-2、1551-3、1551-4、1557、1558、1568、1568-1）。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落實傳染病相關病媒防治事宜。

（二）為預防機構內感染，並及早發現機構內生感染及群聚事件，感控措施應符合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人口密集機構因應新興呼吸道感染症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相關規範。

四、有關「龍發堂為阿米巴痢疾及結核病之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防疫事項，業經本局以106年12月21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9772200號公告在案，並補充公告事項如上。

局長黃志中